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1722执恢143号

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宣汉县巴人广场。

法定代表人：何伯露，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郑骅祥，男，1985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四川省达县南外镇新达路4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119851227XXXX。

被执行人：谭小林，男，1979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新达路4号1单元1楼1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119791204XXXX。

被执行人：王丽，汉族，生于1985年12月26日，住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新达路4号1单元1楼1号，公民身份号码51372119851226XXXX。

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谭小林、王丽、郑骅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川1722民初1574号民事判决，被执行人谭小林、王丽返还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88万元和支付拖欠利息1382435.54元，2019年4月3日以后的利息以未返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3.65‰支付利息；若被执行人谭小林、王丽不履行前述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拍卖或者变卖达县南外镇新达路水景花园B栋1-8-1号房屋（房产证：达房权证南外

字第 026505 号)和通川区西外新区华隆商城 D 幢四层东半部分及 D 幢第四层 418-426#房屋(房产证:达州市房权证私权字第 00079284 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7819.00 元,由被执行人王丽、谭小林、郑骅祥负担。但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执行中,本院依法将被执行人谭小林坐落于达县南外镇新达路水景花园 B 栋 1-8-1 号房屋(房产证:达房权证南外字第 026505 号,建筑面积:118.30 平方米)一套予以查封、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谭小林坐落于达县南外镇新达路水景花园 B 栋 1-8-1 号房屋(房产证:达房权证南外字第 026505 号,建筑面积:118.30 平方米)。

本裁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康丕均

审 判 员 张义海

审 判 员 侯 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文 勇